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审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审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8147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12.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9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